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S25-124-SZ052

建设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南侧规划道路（施工图审查服务）

委托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人: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下称甲方）：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人（下称乙方）：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南侧规划道路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等内容进行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情况等）及委托审查范围：

2.1 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南侧规划道路 (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南侧规划道路工程，主要为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周边片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于西片区拟沿远期规划博爱路东延线控制线位走向、靠中开高速桥下北侧位置新建道路长度约 800 米，道路远期规划预控宽度 36 米，近期规划红线宽度 23.5 米，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于东片区拟沿规划置业路南北走向新建道路长度约 430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总投资	总投资暂估 6000 万元，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0 米, 等级为城市支路。整体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给排水、绿化、交通、照明、电力管沟 (通信) 土建工程及其他市政附属工程。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065-6/1	
勘察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251005986	

2.2 委托审查范围

本次委托审查范围	☐ 初步设计文件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 ☐ 建筑 ☐ 园建结构 ☒ 给排水 ☐ 消防水 ☐ 园建电气 ☐ 防雷 ☒ 强电 ☒ 弱电 ☐ 消防报警 ☐ 通风 ☐ 空调 ☐ 排烟 ☐ 人防 ☐ 节能 ☒ 海绵城市 ☐ 室内装修 ☒ 园林绿化 ☒ 道路交通) 绿色建筑 (☐ 一星 ☐ 二星 ☐ 三星) ☒ 详细勘察文件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或中选通知书)。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等 (如有)。	
3	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含岩心照片)、勘察成果资料等 (按规定签名、加盖出图章和注册师章)。	
4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设计计算书等资料。	
5	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等。	
6	其它审图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	--------	----	------

1	当项目采用在线审图时,提交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PDF 版(加盖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PDF 版(加盖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1	自合同签订,当甲方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7 日历天内提供审查意见,修改之后,5 日历天内出具审图合格书(不包括勘察设计回复意见时间)。并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审查工作。
2	当项目采用在线审图时,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PDF 版(加盖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PDF 版(加盖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1	自合同签订,当甲方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7 日历天内提供审查意见,修改之后,5 日历天内出具审图合格书(不包括勘察设计回复意见时间)。并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审查工作。
3	当项目采用线下审图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审查报告(加盖公章及图纸技术审查合格章),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加盖公章及图纸技术审查合格章)。	3	自合同签订,当甲方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7 日历天内提供审查意见,修改之后,5 日历天内出具审图合格书(不包括勘察设计回复意见时间)。并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审查工作。
4	当项目采用线下审图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加盖公章及图纸技术审查合格章),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公章及图纸技术审查合格章)。	5	自合同签订,当甲方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7 日历天内提供审查意见,修改之后,5 日历天内出具审图合格书(不包括勘察设计回复意见时间)。并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审查工作。

备注:

- 1、审查合格的项目，如采用线上审图方式，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根据使用需求份数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审查合格的项目，如采用线下审图方式，乙方除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审查/复核报告外，还需对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纸质版文件加盖“图纸技术审查合格章”。
- 3、审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采用线上或线下审图模式。甲方可以根据工程要求增加盖章份数，乙方需积极配合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第五条 审查服务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如下：

5.1 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价〔2011〕69号）》文件，本合同审查服务费由勘察报告审查服务费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勘察报告审查服务费以勘察费最终实际的结算金额为基数，乘以费率6.5%，并下浮30%作为实际计算金额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以设计费最终实际的结算金额为基数，先乘以本合同约定需审查的设计内容在整体设计工作中所占的权重系数55%，再乘以费率6.5%，并下浮30%作为实际计算金额支付。最终总的审查服务费为上述两部分费用之和（本费用默认已包含审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成果、图纸的印刷出版费用、快递费、外勤费等，以及委托方或受托方认为有必要时组织的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等。以上费用均不再单独计列，默认为已包含在审图费结算金额中）。如审查费结算金额计算值超过29000.00元，则按29000.00元包干结算。

5.2 计算公式为：

本合同审查服务费=勘察报告审查服务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其中：

勘察报告审查服务费=勘察费结算价×6.5%×（1-下浮率）。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设计费结算价×施工图设计工作占比权重×6.5%×
(1-下浮率)。

5.3 支付方式：乙方按规定期限完成审查工作，至本项目审图工作全部结束，且审图单位提供的审图报告等成果文件经业主确认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服务费一次转账至乙方公司账户。甲方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每笔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工程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由于甲方原因须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导致乙方返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6.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审查服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的规定，对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士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按建设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 承担审查责任。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尚未开展工作, 双方友好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展工作, 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3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 作为赔偿,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4 任何情况下, 双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联络人

8.1 甲乙双方均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2 委托人联络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翠亨新区规划馆二楼。

委托人指定的联络人为：刘咏枫。

委托人联络人身份证号：420602198910310551

委托人指定的联络人联系电话：0760-88586050。

8.3 受托人联络人联系信息

受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109 室。

受托人指定的联络人为：卢英。

受托人联络人身份证号：510228197806166480

受托人指定的联络人联系电话：020-86677631。

8.4 委托人对联络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人下达各项工作指令；对合同进行审核修改；对受托人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对受托人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对受托人的请款进行审核与办理支付审批申请；沟通联络；考核受托人履约到位情况；变更审核等。

8.5 受托人对联络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总体负责项目图纸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代表受托人开展工作，对外沟通联系总对接人，负责对外统一协调相关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2）确定工作内容，负责各专业审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把控工作进度。

第九条 其它

9.1 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通知甲方领取。勘察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

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9.2 乙方发出正式的审查意见后，甲方应督促勘察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不能回复的，甲方应出具延期回复申请并承诺回复时间。

9.3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甲方后，如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乙方可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计算方式：以修改或变更的审查工作所对应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结算价为计价基费（基数），乘以工作权重系数占比以及审图收费费率6.5%，并下浮30%计算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参考本合同第五条5.2 计算公式。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14日。

10.2 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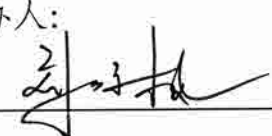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
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合同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
大道规划馆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0760-88586050

传真: /

邮箱: /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建院施工
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合同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01178E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银行账户: 440014531020530007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 020-86677631

传真: /

邮箱: 86677631@163.com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511051073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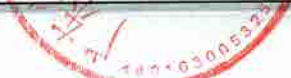
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委托, 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南侧规划道路(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118314897615251027047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177X	
	
名 称 广东陈耀雄工程造价中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勇彪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涌口路九十九号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以上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和审计、咨询业务；工程造价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萍	
机构类别：		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		19002	
有效期至		2026年 08月 22日	发证部门
			 2023年 6月 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持 证 说 明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是审查机构按照国家确定的条件，经一定的申报程序，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从事相应业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从业凭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全卷由一个正本和二个副本组成，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本应放在审查机构住所醒目的位置。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颁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取消备案。如有遗失，应向颁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四、审查机构应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当审查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审查机构取消备案时，应交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副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有效期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被发证机关取消备案后即自行失效。

机 构 名 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机 构 地 址	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成 立 时 间	2006 年 3 月
注 册 资 金	5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倪 萍
技 术 负 责 人	李 欣
机 构 类 别	一类
证 书 编 号	19002
证 书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变 更 记 录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倪萍”变更为“熊勇超”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